

证券代码：833301

证券简称：亚迪纳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浙江亚迪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浙江亚迪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蒋红卫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副总经理俞宏建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2023年8月29日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3年6月30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14,894,800.55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1,677,816.19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30,000,000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9,000,000.00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2019年第78号）执行。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3,00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派发现金红利相关事宜》议案

1. 议案内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所涉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等全部相关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3,00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万股，占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亚迪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浙江亚迪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1 日